174778 - 她从德国法院获得了离婚和孩子的监护权，这是可以的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一个土耳其朋友与她的丈夫在生活中遇到了很多问题，她为了保持共同生活而做了很多努力。最后她想与他离婚，而且已经向德国的离婚机构提出了离婚，那些机构当然不是实施伊斯兰的教法律例的；她和他生养了一个孩子，她通过德国的政府机构获得了儿子的监护权。她的丈夫只能在特定的时间探望他的儿子，然后把孩子交给她。伊斯兰教法对此事的裁决是什么？她可以通过这种方法获得离婚吗？关于她的儿子的判决又是什么？当我告诉她在伊斯兰教中孩子应该与他的父亲在一起时，她说他不是合格的父亲，不能通过正确的方式给她的儿子教授伊斯兰教。我应该怎样回答她。希望您回答我的问题，让我对她提出忠告，并且阐明这件事情。愿真主回赐您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女人不能向丈夫要求离婚，除非有合法的理由，比如遭到丈夫的虐待等，其证据就是《艾布•达乌德圣训实录》（2226段）、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187段）和《伊本•马哲圣训实录》（2055段）辑录的圣训：扫巴尼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只要任何女人无缘无故的向她的丈夫要求离婚，她就闻不到乐园的芳香。”谢赫艾利巴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如果有合法的理由，可以向丈夫要求离婚；如果丈夫拒绝，则向伊斯兰法官提出诉讼；如果没有伊斯兰法官，则向当地的伊斯兰中心提出诉讼。

第二：

如果女人与丈夫离婚了，或者通过伊斯兰中心获得了离婚，可以在没有执行伊斯兰法律的民事法庭进行离婚的公证。

如果丈夫拒绝离婚，而民事法庭裁决了离婚，那么这种离婚是无效的，因为异教徒法官裁决的离婚是

不生效的。

学者们一致认为在穆斯林之间进行裁决的法官必须是穆斯林，因为司法是一种结盟，而异教徒与穆斯林不能结盟。

我们在（127179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解释了这一点，如果妻子获得了民事离婚，她可以带着这个离婚的裁决去伊斯兰中心，把它递交给有资格的学者进行裁决，以便从教法的这一方面完成离婚。

第三：

如果合法的离婚生效了，孩子们的监护权应该归属于他们的母亲，一直到七岁为止，条件是她没有另嫁他人；其证据就是《艾哈迈德圣训实录》（6707段）和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276段）辑录的圣训：阿卜杜拉•本•阿穆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一个女人来见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这是我曾经怀胎十月而生的儿子，我用自己的乳汁抚养他，他在我的怀抱中成长。现在他爸爸休了我，还要从我的身边夺走小娇儿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在你未改嫁之前，你最有资格抚育孩子。”谢赫艾利巴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如果孩子到了七岁，如果是男孩，让他在父母之间进行选择，他可以选择自己最喜爱的一个人共同生活；如果是女孩，学者们对此有所分歧。

伊玛目沙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主张：她也可以自由选择。

伊玛目艾布•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主张：母亲对她最有权力，一直到她出嫁或者成年。

伊玛目马力克（愿主怜悯之）主张：母亲对她最有权力，一直到她出嫁，与丈夫一起生活。

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愿主怜悯之）主张：父亲对她最有权力，因为父亲最应该保护她。

敬请参阅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17 / 314）

这是在父母都适合监护孩子的情况，如果父母当中的一方因为犯罪更原因而不适合监护孩子，那么孩子的监护权归属于另一方。

你应该把这个问题递交给当地的伊斯兰机构，让他们看一看丈夫的情况和孩子的年龄，真实的了解谁最应该获得孩子的监护权。

真主至知！